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012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譯本]

CB(1) 2135/09-10(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 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0 年 5 月 24 日的來信，要求我們澄清 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彙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會議所討論幾項有關係例草案的事宜。經諮詢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後，我們現回覆如下。

根據建議的第 27(4)(c)、(d)條和第 36(2)條作出的決定或釐定是否可被覆核

- (a)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存保條例》”)第 41(1)條，如任何人因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第 32(5)(b)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存保條例》第 32(5)(b)條中有關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是指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第 5 部第 2 分部所決定的款額。《存保條例》第 5 部第 2 分部包括第 27、28、29、30 和 31 條。因此，審裁處可覆核存保委員會根據建議的第 27(4)(c)或(d)條所決定的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這項安排符合我們的政策意向。

- 2 -

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第 36 條作出的支付中期付款的決定並不屬於《存保條例》第 41(1)條中可覆核的決定。第 36 條並無指明存保委員會應如何決定向存款人支付的中期付款的款額。這旨在容許存保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就存款人的情況而言最適當的方法決定有關款額。其中有可能牽涉對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作出合理的估算（因第 36 條所列出的觸發支付中期付款的兩項先決條件為當時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或確定有關款額需時之久會造成延誤）。我們無意將其可根據《存保條例》第 36 條所作的決定（包括在中期付款時對作出合理估算產生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時所採用的方法而作出的決定，不論有關方法是否與建議的第 27(4)(c)或(d)條下採用的方法相同）列為可受審裁處覆核的決定。

- (b) 由於審裁處可覆核存保委員會根據建議的第 27(4)(c)或(d)條對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作出的決定，存保委員會認為無必要更改《存保條例》第 32(5)(b)條中“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一詞。
- (c) 如建議中的條文所述，建議的第 37(5)條是為施行《存保條例》第 37(1)條而澄清存保委員會可向存款人收回因根據建議的第 27(4)(c)或(d)條作出的估計而多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因此，建議的第 37(5)條並不影響《存保條例》的其他條文，亦不會將存保委員會在經過該等估計後所作出的決定自審裁處在《存保條例》第 41(1)條下的司法管轄權中摒除。不過，我們察悉法案委員會對建議的第 37(5)條中使用“有權獲得的款額”一詞的關注，因這可能令人質疑其所指是否與存保委員會根據建議的第 27(4)(c)或(d)條決定的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具有相同意義，而導致前者可受到審裁處覆核。為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我們同意將建議的第 37(5)條中的“有權獲得的款額”更改為“參照款額”。

**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的第 36(2)條**

- (a) 現時《存保條例》第 36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在符合該條列出的任何一個情況下，向存款人支付中期付款，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換言之，存保委員會現時可向不同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建議的第 36(2)條尋求進一步規定存保委員會有權在符合建議的第 36(1)條指明的任何一個情況下(即《存保條例》第 36 條現有的情況)，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存保委員會認為這能更清晰地反映出政策的目的。
- (b) 我們無意更改《存保條例》第 36 條現時指明的存保委員會可支付中期付款的情況和存保委員會可決定中期付款款額的酌情權。不過，在不限制現時根據《存保條例》第 36 條存保委員會在決定支付予存款人的中期付款的款額時可考慮的因素的範圍的情況下，我們同意於條例草案引入以下的修訂，更明顯地列出存款人的經濟狀況是可能會被考慮的因素之一：
- (i) 廢除建議的第 36(1)條中的“，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及
- (ii) 將建議的第 36(2)條改寫如下：
- “(2) 存保委員會 —
- (a) 須決定根據第(1)款向存款人支付的中期付款的款額；及
- (b) 可根據第(1)款，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 款額視存保委員會在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後認為適當而定，而該等事宜可包括有關的存款人的財政狀況。”

### 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的附表 4 第 1(2)條

《存保條例》附表 4 的第 1(1)條中對“有關存款款額”建議作出的定義(“建議定義”)和該附表的建議的第 1(2)條是為了說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成員應如何因應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第 48(2)條下行使的權力作出的規定，就存放於他們的受保障存款的款額(定義為“有關存款款額”)每年向存保委員會作出匯報以評估供款。另一方面，《存保條例》第 29 條指明在存保計劃下的補償被觸發時，存保委員會如何決定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由於《存保條例》第 29(3)條訂定須付補償予客戶帳戶下的客戶，因此在客戶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時，需要根據《存保條例》第 29(4)和(5)條處理獲得補償的權利。

然而，為評估供款的目的，存保計劃成員須根據建議定義的建議的(c)段(即等同現時《存保條例》附表 4 第 1(1)條“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中的(a)(iii)段)按帳戶匯報客戶帳戶持有的有關存款款額。採取以帳戶為匯報基礎的原因是考慮到要求存保計劃成員為評估供款的目的在匯報其有關存款款額時調查和找出客戶帳戶的有關客戶的做法(以今致匯報的準則及決定補償的準則能保持一致)非常繁苛，並不實際可行。《存保條例》第 48(5)條已清楚地表明存保委員會不可從存保計劃成員處取得與客戶帳戶下的客戶有關的資料。這匯報準則在存保計劃成立前已經過廣泛的諮詢後訂立，而存保計劃成員亦自 2006 年開始以此準則匯報。我們並無意更改此匯報準則。

至於建議的《存保條例》附表 4 第 1(2)(b)及(c)條，即等同該附表現時的第 1(2)(b)及(c)條，是為了指明任何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的存款人在不同戶口以不同的身分(即個人身分、信託人身分或被動信託人身分)所持有的存款應如何處理。然而，如上文所解釋，由於客戶帳戶的存款是以帳戶作為匯報基礎，因此無需要為客戶帳戶的存款訂立類似的規定。就客戶帳戶而

- 5 -

言，存保計劃成員可以以保障額為上限，就每個客戶帳戶中的存款作出匯報，當中並不牽涉倘若存款人是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時應如何將客戶帳戶的存款分配的決定。再者，客戶帳戶與存款人以個人身分持有存款的任何其他戶口清楚區分，故此不必訂立條文以分辨存款人的不同身分。存保計劃成員完全理解有關的規定，並自存保計劃於 2006 年投入運作以來以此準則匯報。負責審核存保計劃成員所呈交的報告的核數師在理解有關的規定時亦未有遇上困難。在諮詢時，存保計劃成員和核數師亦表示在理解建議的附表 4 第 1(2)條時並沒有遇到困難。因此，存保委員會不認為有需要更改有關條文。

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人(電話: 2529 0121)或林詩農先生(電話: 2528 905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2010 年 6 月 1 日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經辦人：吳穎敏女士)

存保委員會

(經辦人：鮑克運先生)